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，经核查后认为：

一、激励对象名单与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该等对象均为公司（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）员工，并与公司（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）签订了相关的劳动合同。

二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三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（含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、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等。

四、激励对象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经核查后我们认为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列入本次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